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召集并主持。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3月2日上午，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平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0,843.20 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盛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100%。

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盛屯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则: 派息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K+N)$ 。

同时,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 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调整发行价格。

#### 5、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 盛屯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843.2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增资控股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60%股权, 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 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70%股权, 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 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 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 70%股权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基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盛屯集团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 2016-029 号临时公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述之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万弘高新及其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现拟根据实际情况及《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206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4 号），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万弘高新及其现股东：

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 2016-030 号临时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述之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致远锂业及其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现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047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3 号），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致远锂业及其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 2016-030 号临时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206 号】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047 号】；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万弘高新技术

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4号）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3号）。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206号】、《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047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4号）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3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4号）》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3号）》。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四)《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五)《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 (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 (七)《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 (八)《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修订情况的说明》；
- (九)《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206 号】；
- (十)《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047 号】；
- (十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4 号）》；
- (十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43 号）》；
- (十三)《关于召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